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 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2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但未对该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4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项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安徽证监局出具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，并对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补充披露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